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志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959,451.97 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95,945.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8,595.93 元，扣除 2024 年度已分配利润 16,6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222,102.7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6,25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000.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剩余 39,822,102.70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并实施了定向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857 号《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新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度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